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2181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# 马河坎

申 请 人 四川思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桂路203号

代理机构 山东恒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外卖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